

#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赣财金〔2020〕39号

---

##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江西省企业上市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金融办（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为贯彻落实2020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工作部署，深入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完善企业上市奖励制度，我们对《江西省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江西省企业上市奖励办法》随文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省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

抄送: 省委宣传部、省国资委。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

附件

# 江西省企业上市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39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企业上市工作，推动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加快实施，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的支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江西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上市奖励，是指江西省级财政安排的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等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省内企业，以及在境内重组上市（含借壳上市）并完成注册地回迁的企业给予的资金奖励。

##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标准

**第三条** 资金奖励由省财政拨付企业所属市、县（区）本级财政，企业所属市、县（区）本级财政再将资金拨付至该上市企业。

### 第四条 奖励标准

（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增首发上

市企业，每家一次性或分阶段奖励 500 万元。

1. 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省级财政奖励 100 万元；

2. 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首发上市，省级财政再奖励 400 万元。

3. 第一阶段 100 万元资金奖励由企业所属市、县（区）本级财政先行支付给企业，省级财政在企业上市后一次性向企业所属市、县（区）本级财政拨付资金奖励 500 万元。

（二）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新增首发上市企业，按照其实际融资金额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上市（含借壳上市）并完成注册地回迁的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 第五条 奖励条件

（一）申请境内首发上市奖励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江西省行政区域内设立并纳税；

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首发上市或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且募集资金 80% 以上投资于我省；

（二）申请境外首发上市奖励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江西省行政区域内设立并纳税；

2、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实现首发上市，且募集资金 80% 以上投资于我省；



(三) 申请境内重组上市奖励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借壳)上市;
- 2、上市主体注册地迁回江西省行政区域内并纳税。

(四) 奖励对象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首发上市或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 以及境内重组上市(含借壳上市)并完成注册地回迁的企业。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增首发上市的企业未申请分阶段资金奖励的, 可申请一次性资金奖励 500 万元。

### 第三章 奖励申请和资金拨付

**第六条** 各市、县(区)财政局会同金融办(局)在新增企业上市或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 向省财政厅和省金融监管局提出书面申请, 并附相关材料。

**第七条** 省金融监管局对企业上市申请材料或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上市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送省财政厅。

**第八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金融监管局审核意见对新增企业上市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通过后办理资金奖励拨付程序。

**第九条** 申请材料

各市、县(区)财政局、金融办(局)在申请时需提供

以下材料并按照顺序装订成册：

（一）申请报告（加盖市、县（区）财政局、金融办（局）公章）；

（二）上市企业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三）上市企业的招股说明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四）上市企业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的有关上市辅导协议及相关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五）企业在境内外交易所上市的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境外交易所出具的受理和批复，企业募集资金银行进账单等文件（申请分阶段资金奖励仅需提供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受理文件）；

（六）在境外上市的，除提供英文复印件外，还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原件（须经正规翻译机构进行翻译，并加盖其公章）；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条** 省金融监管局负责企业申请奖励的真实性审核。省财政厅负责资金奖励拨付。

**第十一条** 申请省级财政资金奖励的市、县（区）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省财政资

金奖励的，以及未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要求违规使用奖励资金的，将取消奖励资格，追缴省财政给予的资金奖励，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享受本办法规定资金奖励的上市企业，如两年内迁出江西省，市、县（区）政府应监督上市企业将全部资金奖励退还省财政。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债〔2018〕103 号）同时废止。

